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简报

第3期（总第48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本期要目:

- 银奖！无废城市获得数字化改革“硬核”成果
- 推动飞灰资源利用，加快危废趋零填埋
- 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绍兴“无废巡礼”

强化污泥监督管理，提升污泥“三化”水平

越城区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助力“双碳”达标

柯桥区王坛镇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建设初见成效

上虞区喜获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单位

新昌县获评“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称号

- 简讯

银奖！无废城市获得数字化改革“硬核”成果

近日，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公布了 2021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名单公布，绍兴市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谋划“无废城市浙江探索”荣获银奖。这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着眼实现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围绕“1+7+N”改革体系架构，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取得的改革硬核成果。

“无废城市浙江探索”依托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建设理念，统筹整合省、市、县三级 21 套五大类固体废物、废水、废气、污染土壤管理系统和重点产废园区、重点固废利用处置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用数字化手段对五大类重点固废实行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管理，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应用入选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一本账 S₁。

下一步，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以领跑者的姿态，发扬首创精神，大胆探索创新，深化完善“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功能，建设无废决策支持、固废多源数据分析、固废特征库等 11 个揭榜挂帅的“浙里无废城市应用”二级子场景，实现平台在全省范围内的推广应用。

推动飞灰资源利用，加快危废趋零填埋

3 月 21 日上午，绍兴市副市长邵全卯、市政府副秘书长曹绘

宏等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方林苗和党组成员、督察专员钱进关于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邵全卯副市长在肯定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指出，土地是越来越稀缺的不可再生资源，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是保护生态环境、践行“两山”理论的重要路径。要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项目作为“趋零填埋”的关键点和突破口，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进度。

“趋零填埋”是国家和我省关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方向，是绍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五星级全省全域“无废城市”的关键指标。目前我市仍需进行无害化填埋的主要有工业废盐（约5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约8万吨/年）和危险废物焚烧飞灰（约1万吨/年）三类，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是加快实现我市危险废物“趋零填埋”目标的突破口和关键点。

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近日，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无废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督查专员钱进，各区、县（市）无废办分管领导，市级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市无废专班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无废办解读2022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四张清单起草情况。各区、县（市）无废办总结前阶段验收工作，对2022年的工作方案、四张清单及考核办法进行讨论，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等五大类固废主管部门围绕必选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交流发言。

会议充分肯定了前期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和四张清单，分解落实任务，实行挂图作战，狠抓落实 2022 年工作。要进一步扩面提质，发动“无废细胞”建设；要倒排时间，推进“数字无废”建设；要挖掘绍兴特色，结合“无废亚运”建设；要探索新的宣传模式，提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绍兴“无废巡礼”

强化污泥监督管理，提升污泥“三化”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印染污泥管理处置利用能力、监督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提升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3月16日在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2年绍兴市污泥利用处置工作会议，各分局和污泥利用处置单位交流总结2021年污泥处置相关工作成效与经验。会议指出，强化污泥全过程监管，仍需齐抓共管，多措并举。一要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各地要根据当地印染产业的发展 and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提前规划新建污泥及其尾渣的处置利用项目，使污泥处置能力与产业和城市发展相配套。不断优化现有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的能力结构，尤其要提升干化能力、仓储能力和运输能力。二要建立统筹调度机制。制定完善污泥处置应急预案，整合处置和资源化设施能力，探索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在全市范围内错峰错位、结构互补，以一盘棋的思路统筹调度、共同消纳。建立并推广污泥调度信息化系统，加强转移联单管理，实现市内科学有序调配。三要加强监督检查

工作。针对污泥产生重点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同时督促处置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在疫情期间、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能安全平稳运行。

越城区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助力“双碳”达标

越城区在全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考核中，连续2年获评省建筑工业化优秀县市区。一是培育绿色企业。出台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意见，大力发展本地新型绿色建材企业，指导区内9家企业完成绿色建材第三方采信认证，目前已获批省级示范企业2家、产业基地5个。二是转变建造方式。持续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住宅全装修，2021年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100%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100%实施全装修，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达32%以上；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行动，已开展10个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应用试点项目。三是加强耗能诊断。研究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建筑碳排放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精准定位重点碳排放建筑，针对性开展建筑能耗诊断、提出节能运行管理建议。

柯桥区王坛镇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建设初见成效

走进王坛集镇舜忆小区、舜皇山庄这两个生活小区，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宣传横幅和展板，以及位于小区醒目位置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屋，这也是时下小区居民茶余饭后的热门话题之一。

自去年底在舜忆小区、舜皇山庄完成垃圾分类“定时定点”

配套设施并投入运行以来，镇分类办和社区干部多次上门走访，在宣传引导的同时，听取居民对“定时定点”投放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运维方案，通过定期发放倡议书、宣传单，组织公益活动，投放点专人督导、月度红黑榜评比等多种举措逐步推进。

现如今，小区居民已基本适应“定时定点”投放模式，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投放屋，并加强了源头分类质量，小区的整体环境也得到了明显提升。作为2022年王坛镇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王坛镇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定时定点”小区运维，使之成为王坛垃圾分类工作的新亮点。

上虞区喜获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单位

回首2021年，上虞区“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其中日常生活领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近日，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上虞区喜获2021年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单位，这也是上虞区连续第二年获得该项荣誉。

上虞区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紧紧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大力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能力提升、回收利用、制度创新、文明风尚等五大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为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61.5%，资源化利用率为100%，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为推动城市的绿色可持续发展，2021年上虞区创成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15个，省市级示范片区3个，省级示范村4个，省市级“无废小区”26个，形成了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聚力基础设施完善，投资1.28亿元建成绍兴市首座城市资源

再生利用综合体，处理规模达 500 吨/日，降低了填埋方式的处置比例，向资源化处置利用转型升级。凝心绿色理念引导，以各级媒体和各类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加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绍兴上虞打造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被人民日报报道。着眼生活污染打击，2021 年累计执法生活垃圾违法案件 405 起，涉及金额 185350 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虞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工作被列入 2022 年上虞区民生实事项目。在第 5 个民生实事项目“提升安居宜居水平”中提到：2022 年将完成 85 个小区 130 个垃圾投放点建设，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全覆盖。这将进一步推进“源头分类精准化、收集转运专业化、资源利用最大化”发展，完善“无废城市”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增强民众的参与感和幸福感，高质量锻造“无废上虞”金名片。

新昌县获评“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称号

近日，浙江日报和浙江省生态文明研究院共同发布“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评选结果，新昌榜上有名。这是新昌以全域美丽助推共同富裕取得的又一硕果。

近年来，新昌县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探索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着力打造“四全”机制，部署开展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找寻查挖”治水专项行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从“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到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了从“污染重县”到“绿色强县”的华丽蜕变，同时成为全省第二个同时拥有

两大“国字号”金名片的地区，生动描绘了一幅“新昌特色”的美丽画卷。

2021年，新昌又马不停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领先，再创佳绩。水质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或Ⅲ类功能区要求，达标率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细颗粒物（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AQI优良率）、臭氧（O₃）浓度四项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刷新空气质量新标准颁布以来的最好成绩，先后荣获省“五水共治”工作“大禹鼎”银鼎、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县、全省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优秀县、2021年度中国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等荣誉，此次“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的成功上榜又为新昌生态文明建设划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新昌将以此次荣誉为新起点，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美丽新昌建设。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改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简 讯

1、3月7日~11日，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单位专家组一行6人赴我市调研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专家组现场调研了我市4家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经营单位和多家不同行业的产废单位，参观了管理部门和企业自主建设的信息化平台，与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相关人员开展了座谈。专家组对我市小

微源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基础表示高度肯定，对试点的成功开展具有充分信心。

2、3月2日~3日，由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方腾高带队，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处长王雷等陪同，赴绍兴就《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开展调研。方厅长一行与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17个部门及8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场调研了佳人新材料等5家企业，并赴诸暨市开展了专题调研。本次调研为省条例立法贡献了绍兴力量，提供了有益借鉴。

3、3月上旬，省无废专班赴我市上虞区和新昌县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暗访检查，书面移交了11个问题（其中上虞区6个，新昌县5个），市无废办第一时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日常检查工作的通知》，责令上虞区、新昌县无废办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同时要求各区、县（市）制定明察暗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乱堆乱放、非法倾倒的发现机制。

4、3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方林苗带队，针对市区多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医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和清运工作开展了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大部分核酸采样点医疗废弃物打包、消杀规范，暂存场所建设符合防疫要求，清运及时，有完善的台账和交接记录。但是，也发现个别核酸采样点存在医疗废弃物清运不够及时、暂存不够规范的情况。检查组已现场要求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并督促属地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把好疫情防控的固废关口。

5、3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基于工业废盐的印染专用再生氯化钠》（CTES/S001—2020）（以下简称《标准》）团体标准套试应用会议，各《标准》参编单位汇报印染专用再生氯化钠套试应用情况，提出了《标准》的修改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督察

专员钱进出席并讲话。该标准的推广应用，将极大提升我市再生氯化钠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力助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6、3月16日上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新冠疫情期间涉疫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以及涉疫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等。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督察专员钱进主持。会上传达宣贯了省疫情防控办《关于坚决守住底线从严从紧做好当前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落细落实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强调了涉疫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会议还明确了涉疫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的支付（补贴）相关事项。

7、3月15日，市无废专班对上虞区和新昌县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要求上虞区和新昌县要以此次暗访检查为契机，以点到面，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督查监管，切实防范固体废物随意倾倒行为，全力提升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知晓率、参与度及满意度，目前11个移交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8、3月15日下午，浙江中陶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业化试验专家评审会召开。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浙江大学、上海大学、省环科院等单位的权威专家对企业的试验生产现场进行了调研，并进行了座谈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企业自行研发的电迁移（EK）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充分考虑了环保安全措施，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各项运行参数稳定，经济效益较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建成投运后，可填补我市生活垃圾焚烧飞

灰资源化利用空白，加快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共事业集团等部门同志参加会议。

9、近日，越城区无废办针对辖区内的重点道路、重点企业、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开展自查工作，对于发现的固废随意堆放、倾倒等环境问题，及时督促属地相关单位立即做好整改工作。目前共发现六起固废倾倒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10、结合前期“无废细胞”创建现场“回头看”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提高创建单位积极性，越城区无废办将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以及可推广性的“无废细胞”进行授牌，目前已与广告合作商针对铜牌的样式、排版等细节进行多次沟通与调整，初步确定制作方案，同时准备授牌仪式的其他相关工作。

11、3月2日上午，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裘江新带队赴区生态环境分局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会上，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报了相关法律的执行情况，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12、为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柯桥区漓渚镇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倡导居民绿色、健康生活。棠棣村作为辖区内“无废细胞”建设的一个典型代表获市级媒体采访报道，其“无废村庄”实践，让风景秀丽的美丽乡村更加洁净、美观。

13、3月10日，柯桥区邮政管理局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对行业绿色环保业务知识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学习了《绍兴市快递绿色包装及循环利用管理办法》和《绍兴市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详细解读了2022年国家邮政局、省、市局提出的“9917”工程和行业绿色发展任务目标。

14、3月1日-3月7日，上虞区各乡镇街道相继开展了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对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问题进行大规模摸排与整治，以提升安居宜居水平，保障居民幸福感，助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15、3月3日，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组织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强调了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性，要求完善好智慧环保中心各项功能，开发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数字孪生项目和“碧水提质”污水零直排项目，做好督察在线延伸项目向上对接工作，以推进“数字无废”的建设。

16、3月5日，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杭州湾经开区中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夜间突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此次行动检查了11家企业的车间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情况，通过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与精度，保障园区“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17、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步伐，保障亚运会筹备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近日，上虞区市政公用中队联合治超、交警在长海公路沿线开展夜间渣土专项整治行动，定点设卡，逢车必查”，严厉打击各类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行为。

18、近日，新昌县组织召开省级“无废城市”创建明查暗访迎检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吕田、副县长俞镭翔主持会议。会后，新昌县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发放督办单6份，目前相关堆放点均已完成清除整改。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杨晶晶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